

项目编号：11254-2025-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轩拓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张 丽

审核组员（签字）： 朱亮亮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张 丽
组 员：朱亮亮



受审核方名称：河北轩拓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张 丽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3216621	FI-2
2	朱亮亮	组员	审核员	2023-N1FSMS-2246600	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赵洪燕、张 超、高建玲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50430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管理体系标准：F: ISO 22000:2018;
-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FZ-F-1批发和零售专项技术规范、ISC-FZ-G-1运输和贮藏专项技术规范；
-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2014）等。
-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0月23日 08:30至2025年10月23日 17:00 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3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外环东头路南北方农贸批发市场院内大库9栋38-39号河北轩拓商贸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外环东头路南北方农贸批发市场院内大库9栋38-39号

审核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外环东头路南北方农贸批发市场院内大库9栋38-39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外环东头路南北方农贸批发市场院内大库9栋38-39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外环东头路南北方农贸批发市场院内大库9栋38-39号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0月22日 08:00至2025年10月22日 12:0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供方及外包过程管理情况、关键控制点的实施情况、服务放行管理情况、前提方案实施情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F9.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 整改或 提交纠正措施计划时限：2025年11月23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0月2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项关注：外包方/物流公司的资质证照、食品安全管理；验证、OPRP监控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企业多次组织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员工素质得到提高；体系实施后更加重视现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策划的管理方针、目标沟通和落实情况良好；依据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有效地策划和运行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最高管理层能够积极参与，以身作责，带头履行管理体系标准和管理体系中的各项要求；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

产业政策和行业风险需要企业进一步加强关注，以便更好的识别、降低风险和把握机遇，促进企业发展。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8年12月6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3月10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河北轩拓商贸有限公司

代码：91131003MAOD1KAC09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外环东头路南北方农贸批发市场院内大库9栋38-39号

注册日期：2018年12月6日，有效期至：2048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包含了认证范围；

登记机构：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5年9月16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1310020037587

经营者名称：河北轩拓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外环东头路南北方农贸批发市场院内大库9栋38-39号

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食品）

发证日期：2024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构：廊坊市安次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1310020037587

经营者名称：河北轩拓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外环东头路南北方农贸批发市场院内大库9栋38-39号

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食品）

发证日期：2025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构：廊坊市安次区行政审批局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7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上班时间为 8:00-12:00, 13:00-17:00, 8个小时，共一班；



复秤人员轮流早上 5~9 点依据客户要货信息 进行确认、监督、复秤。

4) 按照销售服务特点和管理需要识别了所需的过程，策划了销售服务流程：

1 供应商选定和要货/下采购计划→2 供应商配送前检验报告/单据/数量/验收 OPRP1→3 现场目测/监督复秤 OPRP2（分拣、装箱/袋统一外包给了物流公司，只涉及到复秤现场环境清洁消毒）→4 装货、运输、卸货过程/物流（装货、卸货、运输统一外包给了物流公司，采用外包方协议/合同管理）→5 甲方/客户验收

OPRP1 验收

显著危害：微生物污染/细菌/沙门氏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增李斯特菌；病毒/诺如病毒/甲型肝炎病毒/真菌及其毒素/黄曲霉毒素/赭曲霉毒素；农药残留/有机磷类；兽药残留/孔雀石绿；重金属污染/铅/汞/镉；非法添加物/6-苄基腺嘌呤（6-BA）/兴奋剂/食品添加剂滥用/色素/防腐剂；天然毒素/黄曲霉毒素；

行动限值：危害控制计划/采购验收/来自有资质的供方厂家，每批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指标符合：

GB2733-2015/GB/T17238-2022/GB2707-2016/GB/T9959.1-2019/GB/T9959.3-2019/GB2707-2016/GB31650-2019/GB2763-2021/GB/T15691-2008/SB/T10638-2011/GB/T37110-2018/GB4806.7-2023/GB7718-2025/GB28050-2025/GB25191-2025/GB19645-2010/GB19302-2025/GB25190-2010/GB19302—2025/GB/T21732-2008等；

OPRP2 监督复秤

显著危害：复秤过程细菌繁殖、食物变质，微生物超标；

行动限值：场地整洁：保持地面无积水、无积尘，墙面、屋顶无污垢、无霉变，避免食品原辅料、半成品、成品散落；通风要求：每立方米空气尘埃粒子数不超过10000个，防止食材受污染；目前要求复秤过程不脱包、不裸露，可以防止微生物繁殖和污染；人员管理/操作规范：相关人员（外包方接触食材的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禁止携带与复秤无关的物品进入场地）；健康要求：操作人员需通过体检和培训考核，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吃东西或玩手机；区域划分：功能分区：生熟、干湿需严格分离，同类商品集中陈列，分区标志清晰；垃圾处理：设置专用容器收集不合格产品和垃圾，及时清理并分类处理；消杀措施：定期消毒：场地每日清洁消毒，卫生间与食品复秤区域隔离，配备洗手设施；虫害防治：采取措施防止害虫侵入，确保环境卫生达标。

注：畜禽肉类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采购分割好的肉，现场无分割；预包装食品根据客户要求将不同的预包装食品进行装箱/装袋；预包装食品需按照产品外包装上注明的储存条件进行储存，鲜品当天按需采购不储存；包装好或配货好的产品，根据路途远近，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对产品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要求无毒、无异味不与其他非食用物品混运；根据订单要求，将货物送至客户处进行甲方签收；以上分拣、装箱/袋统一外包给了物流公司；装货、卸货、运输统一外包给了物流公司，采用外包方协议/合同管理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外包过程：检验检测、检定校准、物流（含分拣、装箱/袋、装货、运输、卸货）

适用标准全部条款。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自2025年3月10日发布、实施，成文信息主要以采用纸质和电子媒体等形式保存。

管理方针：科学管理、卫生安全、诚实守信、用户满意

本年度（2025年10月15日）实施的管理评审有对管理方针、目标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基本适宜，并符合现状；查见“过程目标考核清单”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份统计结果达到目标要求，如下：



部门	目标	测量/计算方法	完成情况	考核结论
总目标	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为零	年实际发生情况	0	合格
办公室	人员培训上岗率 100%	年岗前培训数/总数×100%	100%	合格
供销部	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为零	年实际发生情况	0	合格
	采购验证率 100%；	月验证数/总数×100%	100%	合格
	售后可追溯率 100%	月应追溯数/总数×100%	100%	合格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总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依据 ISO22000:2018 标准建立了以上食品安全体系文件，从战略管理层面，公司领导层确定了影响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能力的与公司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

管理承诺：总经理付世坤通过以下活动，提供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体系所作承诺的证据，通过以下活动来证实其对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对食品安全体系的有效性负责；将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要求的重要性传达到企业的各级人员；确保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针和目标与企业的战略方向一致并与公司环境相适应；确保将食品安全体系的要求整合到企业的运营管理之中，体系要求融入公司的业务过程；确保企业食品安全文化的推行；进行管理评审；确保各级员工关注食品安全问题，并鼓励有效的内部报告；确保资源的获得；沟通有效的食品安全体系要求的重要性，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以及双方同意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顾客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体系得到评价和保持，以实现其预期结果；指导和支持全员为食品安全体系的有效性作出贡献；确保各级员工关注食品安全问题，并鼓励有效的内部报告；推动持续改进；支持其他相关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领导作用。

职责、权限与沟通：总经理张超为确保实现公司策划的管理目标，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等，对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进行分配，审核周期内组织架构设置未发生变化，部门负责人也未发生变化；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由高建玲担任，会主动考核和识别管理体系绩效和改进的机会，负责管理体系变更事项的角色和职责的指派工作；通过文件，会议，培训等方式将职责、权限传达到企业内部各层级，组织的职责和权限分配适宜，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基本符合要求；审核周期内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及成员未发生变化，其职责与权限在管理手册中明确规定；食品安全小组开展了各项确认验证工作；高建玲知道小组组长职责，同时在《危害控制计划》中明确了公司HACCP小组组成，并由不同部门的人员组成，包括了采购、销售等过程，包括卫生质量控制、服务流程、服务规范、设备设施管理、采购等部门人员，基本符合标准要求，暂时由公司自己策划并实施HACCP计划书，未聘请外部专家参与。

采购控制/OPRP1：公司建立并执行公司采购控制程序，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对外部供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确定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和再评价的准则，并加以实施；查合格供方名录，记录供方名称、供货品名、电话、联系人，查《合格供方名录》廊坊市康献商贸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华融、冷冻产品经销部、廊坊陆多商贸有限公司、廊坊市邦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上有列入日期应按评价表时间标注，与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供应商评价时间均在备注中明确了要求；提供《供方评定记录表》对供方相关信息进行了评估，包括资质要求/资质齐全/供货能力/品质优良/供货及时/供货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价格方面/价格合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由综合办公室、供销部评价并签字确认；评价结论均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签名/日期:张超 2025 年 3 月 20 日；提供：供货服务合同 供应商：廊坊市康献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包括供方名称、法人代表信息、营业执照等信息，约定了履约期限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合同内容主要约定了质量标准、重量标准、价格要求、供货时效、结算、合同解除和终止等内容，合同附件《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供应商：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华融冷冻产品经销部 合同包括供方名称、法人代表信息等信息，约定了履约期限：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合同内容主要约定了质量标准、重量标准、价格要求、供货时效、结算、合同解除和终止等内容，合同附件《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供应商：廊坊陆多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包括供方名称、法人代表信息、营业执照等信息，约定了履约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同内容主要约定了质量标准、重量标准、价格要求、供货时效、结算、合同解除和终止等内容，合同附件《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供应商：廊坊市邦信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包括供方名称、法人代表信息、营业执照等信息，约定了履约期限：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合同内容主要约定了质量标准、重量标准、价格要求、供货时效、结算、合同解除和终止等内容，合同附件《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提供《商品采购统计明细表》采购入库单 供方：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华融冷冻产品经销部 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商品名称：龙利鱼、大桥道水饺肉馅、鸡胗、小虾仁、烤肠、帝王宴玉米、玉米粒、青豆粒、鸡米花、手抓饼、蛋挞皮等，清单注明了各项商品采购数量、单位等信息；供方：廊坊市康献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商品名称：纯牛奶、八连杯酸奶、蒙牛纯牛奶、三元小幅牛奶、三元杯酸、三元餐杯奶等，清单注明了各项商品采购数量、单位等信息；组织通过软件系统记录采购入库相关信息，开展相关采购清单、供应商等相关管理活动，供方评估及采购管理有效符合要求；采购控制情况：提供食材采购验证的信息/采购蔬菜、肉类、水果、鸡蛋、杂粮、水产品、干调等商品的检验检疫报告证明；商品名称：三元风味发酵乳原味配餐杯 报告来源：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室产品检测报告 检测单号：LP25101500057 检测项目：脂肪、酸度、感官、蛋白质、净含量、三聚氰胺 检测结果：合格 报告时间：20251015；商品名称：低脂高钙原味复原乳风味发酵乳 报告来源：天津伊利乳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号：TJSN-2025100918 检测项目：组织状态、酸度、脂肪、酸度、感官、蛋白质、净含量、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 检测结果：合格 报告时间：20251019；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B）鸡胴体（编号 1320084984）货主：臧贵哲 产品：鸡胴体/白条（1000 公斤）生产单位：河北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NO.008651095 定点屠宰代码：JA11060103 目的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明东道疏源蔬菜批发市场 签发：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官方兽医：邓文涛；猪肉白条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B）猪胴体 报告编号：NO.2128538406 货主：王洪伟 产品：猪胴体/白条（1000 公斤）生产单位：阜新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签发：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官方兽医：李贵阳；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NO.913603481 定点代码：A16030502 生产单位：阜新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20251021 购货方：王洪伟 肉品编码：A16030502202510211001；牛分割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B）猪胴体 报告编号：NO.1323278177 货主：马国泰 产品：猪胴体/白条（1000 公斤）生产单位：廊坊宝鑫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目的地：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北方农贸市场 签发：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官方兽医：万韬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NO.22344507 定点代码：NYA11061107 生产单位：廊坊宝鑫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20251021 肉品编码：购货方：马国泰；冻巴沙鱼片 编号：0202220251000187667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收货人：义务市穗通优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检数量：26000 千克 输出国：越南 合同号：Y.016-MD2025 结果：检验检疫合格，给予通关放行 入境港口：天津 入境日期：2025926；蔬菜类：抽查《农残检测报告》报告单位：廊坊市北方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7 委托检验 样品名称：白菜、黄瓜、土豆、青椒、西红柿、苦菊、油菜 检测项目：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检测结果：阴性 GR/T/5009-199 完成日期 20251019 报告单位：廊坊市北方农



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6 委托检验 样品名称: 罗马生菜、西葫芦、西红柿、豆角、黄瓜、油菜 检测项目: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GR/T/5009-199 检测结果: 阴性 完成日期:20251015; 水果类: 富士苹果 报告单位: 廊坊市北方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 委托检验 样品名称: 富士 检测项目: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GR/T/5009-199 检测结果: 阴性 完成日期:20251014; 商品名称: 皇冠梨 报告编号: NO.R202510150386 报告单位: 首衡高碑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 样品编号: 064836 样品产地: 河北石家庄市赵县 样品名称: 皇冠梨 检测项目: 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 GR/T/5009-199 检测结果: 合格 报告日期: 20251016; 商品名称: 精制盐加碘 生产/委托单位: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感官要求、白度、氯化钠、水分、水不溶物、碘强化剂、亚铁氰化钾、铅、总砷、镉、总汞、钡 检测结果: 符合加碘精制盐一级品标准验证 签发: 任青考 检测日期: 20250619; 商品名称: 鸡蛋 黄马甲无抗蛋 编号: XYFMJ-SW20250904001 生产单位: 旬邑黄马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产品状态、色泽、气味、蛋壳强度、蛋黄色泽、蛋白粘度、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喹诺酮类、氟虫腈、硝基咪唑类、四环素类、氯霉素、磺胺类、甲氧苄啶 检测结果: 符合要求 检验日期: 20250904; 干调类: 花椒 委托单位: 河北鑫合源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廊坊市百康和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残留量 报告编号: NO.BK24S08491 检验结论: 符合要求 报告日期: 20241227 干调类: 干木耳 委托单位: 河北鑫合源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廊坊市百康和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水分、灰分、铅、总砷 报告编号: NO.BK24S08488 检验结论: 符合要求 报告日期: 20241227; 干调类: 白芝麻 委托单位: 河北鑫合源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廊坊市百康和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感官、酸价、水分、过氧化值 编号: NO.BK25S00514 检验结论: 符合要求 报告日期: 20250113; 杂粮类: 小米 委托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094517103004C 委托单位: 益海嘉里张家口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与结果 感官与物理指标: 色泽、气味正常, 加工精度达精制粉标准; 水分、杂质、碎米、不玩整粒等; 污染物与毒素: 铅、铬、汞、砷均未检出; 黄曲霉毒素 B₁、赭曲霉毒素 A 均符合标准; 农药残留与添加剂: 柠檬黄、日落黄等染色剂均为检出; 甲基毒死蜱、溴氰菊酯、滴滴涕、六六六等农药残留均未检出; 结论: 委托检验实测值符合要求; 外包识别: 检验检测、检定校准、物流(含分拣、装箱/袋、装货、运输、卸货) 沟通了解, 组织按照订单要求, 将货物送至客户处进行甲方签收; 以上分拣、装箱/袋统一外包给了物流公司; 装货、卸货、运输统一外包给了物流公司, 采用外包方协议/合同管理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查物流外包协议《承揽合同1》甲方: 河北轩拓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张凤涛 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约定, 为甲方的单位配送物资, 整个流程包括: 装车、核对、运输、卸货、验收、回单; 此外合同还约定了配送费用结算、甲方规划的配送路线和配送量、乙方负责车辆年检、保险、与需求方验收货物的流程, 签字等具体内容, 合同双方签章签字有效 另查, 组织给物流承包方张凤涛支付相关费用的账户交易明细, 中国农业银行 日志号: 2017630425; 查物流外包协议: 《承揽合同2》甲方: 河北轩拓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张润学 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约定, 为甲方的单位配送物资, 整个流程包括: 装车、核对、运输、卸货、验收、回单; 此外合同还约定了配送费用结算、甲方规划的配送路线和配送量、乙方负责车辆年检、保险、与需求方验收货物的流程, 签字等具体内容, 合同双方签章签字有效; 现场发现受审核方未收集外包方的资质证照且与外包方合同中未明确含“分拣、装箱/袋”等条款; 现场提出改进建议: 完善外包协议, 收集外包方经营许可证、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照; 外包检验检测为供应商等提供食材的第三方检验服务, 提供有各种检验报告; 检定校准为台秤第三方的校准/检定, 目前未提供服务。

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OPRP2 复秤: 公司根据销售现场实际情况及销售特点, 依据执行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等编制了前提方案, 编号: PPR-01A/0, 包括对公司及周边环境卫生、运输过程、空气和水质、包



装材料、废弃物、设备维护、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工服管理、场所巡检、返工、运输、来访者、培训等进行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现场巡查前提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与文件一致 与文件不一致 包括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布局：与文件一致 与文件不一致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公司一般情况下销售为现买现卖，从供方直接提货送至客户处：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使用城市用水，只用于清洁（洗手、办公区地面清洁）水质不与产品直接接触；污水主要是日常生活废水，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采购、运输过程中无废弃物产生：与文件一致 与文件不一致 虫鼠害管理采取挡鼠板和捕鼠器进行控制，不投放药物；现场见有设置捕鼠笼和挡鼠板，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支持性服务：与文件一致 与文件不一致 设备主要是电脑打印机；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与文件一致 与文件不一致 供应商保证过程：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运输和产品的搬运：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公司建立前提方案目的是减少销售服务过程，包括运输过程的交叉污染；查：前方案成文信息：公司根据顾客要求、识别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前提方案、前提计划，文件包括了 ISO22000 标准 a-j 部要求以及相应的监控，用于销售全过程可能产生的生物、化学和物理污染，以及防止交叉污染的控制措施以及相应的监视，编制操作规范；文件规定包括员工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监控记录：包括有个人卫生检查记录、环境卫生检查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培训记录等，基本符合要求；经沟通，现场管理人员通过晨检检查和询问员工健康情况，生病或外伤及时向经理汇报，休息或离岗；组织人员较少，日常通过远程管理为主，在公司现场一般以简单询问为主，检查身体状况，无异常方可上岗，未规范记录，现场建议增加人员健康管理档案记录；产品信息/消费者意识：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其他有关方面：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抽 2025 年 3 月至今《人员/销售现场/办公环境卫生检查记录》等保留文件信息，内容包括：区域、检查时间、检查项目、检查人、问题、消毒方式、消毒时间、状态/结论等，有负责人：赵洪燕 签字；2025 年 10 月 23 日销售单：客户：中国银行（文安支行）商品：香菜、黄瓜、豆角、土豆、西红柿、尖椒、茄子等蔬菜；哈密瓜、葡萄、水蜜桃等水果；猪五花、猪里脊、猪蹄、鸡胸肉等肉类；烤肠等预包装食品类；玉米淀粉等调料类；现场询问负责人张超、张洪燕关于供应商和物流外包的控制情况：供应商和物流外包与受审核方均采用 ERP 系统进行对接，包括物流的人员配置要求：要求有业务主管、各车队队长、各车队调度、司机、客户等；供应商的库房、库存情况和产品明细、价格等；流程步骤：客户提需求下订单，张洪燕部门的业务主管接订单，按照客户要求和线路情况给供应商和物流队长下发订单；物流队长给调度，调度安排分拣、配货、装箱/装袋、装车、发车，司机执行，最后到客户处卸货签字，及反馈环节；供应商按照品种和数量要求提供食材给物流公司；与负责人张洪燕沟通上述过程，与岗位人员曹旭、李雪梅沟通，均对岗位职责清楚，熟悉业务过程；现场观察复秤过程：常温库中有：杂粮、调料 现场卫生管理情况：现场场地相对整洁，地面无积水、无积尘，墙面、屋顶无污垢、无霉变；未见食品原辅料、半成品、成品散落；观察现场复秤过程不脱包、不裸露；现场外包方人员均有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未见携带与复秤无关的物品进入场地；供应商/外包方管理档案中见有提供外包方人员的体检和培训考核证据；现场未见饮酒、吃东西或玩手机现象；现场区域有明确划分，有按照功能分区/生、熟、干、湿；同类商品集中陈列，分区标志清晰；垃圾处理：设置专用容器收集不合格产品和垃圾，及时清理并分类处理；提供了 2025 年 3 月至今场地每日清洁消毒记录，符合策划要求；现场卫生间与食品复秤区域隔离，配备洗手设施；现场有配置防鼠板、灭蝇灯等；提供 84 消毒



液配制量 按照添加标准线测出实际消毒池体积： $0.0972=0.6 \times 0.6 \times 0.27$ 实际体积转换： $0.0972 \times 1000000 \text{ml} = 97200 \text{ml}$ 公司消毒液比例为：1：150 消毒液：水实际加入消毒液量，水池中水为 $97200 \text{ml} \div 150 = 648 \text{ml}$ 试纸测试为 250ppm；公司制定了各类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卫生管理制度》《供应商/外包方管理制度》《配送管理措施》等；物流外包配送管理措施/核心机制：防雨、防尘、保温贯穿配送全程，建立“配送前检查→配送中监督→配送后反馈”机制，制定交通、卫生、天气等突发情况应急方案；供应商/物流外包方/硬件与流程要求：要求自有仓库、冷冻库、冷藏库，减少食材室外周转；采购、分拣、配送全流程在仓库内完成，隔绝恶劣天气污染；自有密闭配送车辆，配备工作记录仪+GPS 监控，全流程管控准时、安全、卫生；专车待命：根据线路、路况设计最优方案，专人每日检车防故障；设保鲜库、常温库，储存大宗货品防供应中断；人员卫生管理：上岗资质：配送人员需健康（无传染病、皮肤病）衣着整齐，持健康证，实名登记并佩戴工作牌；岗前要求：全员健康检查 + 培训合格；疫情期间按需提供检测报告（费用自担）上岗需穿工衣、帽、鞋，洗手、戴口罩；记录与报备：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佩戴工作记录仪，全程记录配送流程，存档期为合同终止后 1 年（满足采购人调取需求）更换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有“必须持证上岗”蓝色警示标识，要求物流外包服务公司的配送车辆：车辆清洁：内外清洁、无污渍异味，通风良好；物品隔离：其他类物品包装严密，与蔬菜、副食隔离；器具要求：菜筐、油桶等送货器具干净无污渍；保鲜措施：运输冷藏/易腐食品需采取保鲜手段；消毒与材质：运输前后清洗消毒（专人监督）车辆内表面及肉品接触部分用防腐材料（光滑易清洁、防水，设防昆虫/灰尘装置）运输防护：途中防雨、防尘；气味隔离：特殊气味食品/调料与易吸味食品不混装；禁运要求：不同时装运有毒有害物质；冷鲜肉运输：用防腐支架悬挂运输（鲜肉不触车厢底）肉品存放：多余肉按计划摆放，生熟分开（熟食上、生食下）存入冰箱冷冻室；经与部门负责人沟通，供应商和物流外包方基本能按照以上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服务，通过签订食品安全协议和日常监督进行控制，包括对供应商二方验厂和物流外包方的现场观察，基本能按照策划执行控制。

验证：食品安全小组对控制措施组合进行确认，提供了控制措施组合的确认和 PRP、OPRP 确认记录；验证活动及对结果的分析和评价情况：食品安全小组已开展了对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等控制措施的确认工作；现场查见危害控制计划确认记录表，确认人员：HACCP 小组，确认日期：2025年3月12日 结论：危害控制计划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提供了自2025年3月至今客户验收单，验收结论：合格，满意；提供了2025年3月至今销售合同的送货单 甲方：烟草公司廊坊市公司，该客户是公司的大客户和重要客户，配送时间是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2日，送货主要是农产品蔬菜（韭菜、小葱、大白菜等）送货单有客户名称，商品名称、价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验收合格；2025年10月12日销售单 客户：烟草公司廊坊市公司 商品：大白菜、铁棍山药、贝贝南瓜、西兰花、青笋、胡萝卜、大土豆、黄瓜、冬瓜、甘蓝 验收：合格；2025年8月29日配送单 客户：中国银行（文安支行）商品：鸡蛋 验收：合格；2025年8月24日配送单 客户：中国银行（文安支行）商品：香菜、黄瓜、豆角、土豆、西红柿、尖椒、茄子等蔬菜；哈密瓜、葡萄、水蜜桃等水果；猪五花、猪里脊、猪蹄、鸡胸肉等肉类；烤肠等预包装食品类；玉米淀粉等调料类 验收：合格；2025年10月13日配送单 客户：广阳区纪委 商品：素毛肚、涪陵98榨菜、京南火腿等预包装食品类；坛生黄豆芽等蔬菜 验收：合格；2025年10月15日配送单 客户：广阳区纪委 商品：王致和酱豆腐（2.5kg）等预包装食品类；芹菜、菜花、娃娃菜、洋葱等蔬菜；鸡蛋等，验收：合格；2025年10月15日配送单 客户：国家管网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商品：绿豆芽、小白菜、香葱、



菜心、黄瓜、青笋等蔬菜；牛腩、鲜鸡、去皮前尖肉、腔骨等肉类，验收：合格；2025年10月14日配送单 客户：国家管网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商品：铁棍山药、胡萝卜、圆白菜等蔬菜，验收：合格；现场通过沟通和观察了解受审核方食材验收的流程和要求：畜禽肉类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采购分割好的肉，现场无分割；预包装食品根据客户要求将不同的预包装食品进行装箱/装袋；预包装食品需按照产品外包装上注明的储存条件进行储存，鲜品当天按需采购不储存；包装好或配货好的产品，根据路途远近，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对产品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要求无毒、无异味不与其他非食用物品混运；根据订单要求，将货物送至客户处进行甲方签收；以上分拣、装箱/袋统一外包给了物流公司；采用外包方协议/合同管理、现场监督等方式对供应商/外包方进行食品安全危害的控制；复秤现场核查了电子秤，提供校准/检定证书，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的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内部审核活动职责的划分，审核范围，审核频次，审核方案的编制等；企业近期于2025年9月25-26日策划并实施了一次FH内审；现场与张超、高建玲沟通，发现以上两位内审员对标准以及内审执行要求的理解不是很到位，对内审员能力提出质疑？对内审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提出质疑？以上已经开具不符合报告。

企业有对管理评审进行策划（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体系实施后于2025年10月15日实施了1次管理评审，管理评审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和内审员参加，各相关部门对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和体系运行活动进行了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过程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采购验收主要来自合格供方，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销售不合格情况；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办公室负责，暂未发生投诉情况；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合格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格。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现场配置人员7人，其中包含管理层、办公和销售人员；

配置办公室共计2间，总面积80m²，现场有办公桌、打印机、电脑、沙发等；

常温库1000m²用来复秤，日常采用84消毒，现场有洗手、消毒设施，搬运装卸采用平板车；

监视测量资源包括：台秤以及销售过程需要的各种管理记录、报告；

以上资源基本满足销售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抽查关键人员（总经理/组长：张超、综合办公室：高建玲、供销部：赵洪燕）具备食品安全要求及方针、目标的意识，各级人员有对其工作所涉及的食物安全影响的意识，以及体系运行对他们责任要求的意



识；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对改进绩效的贡献；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包括他们的工作活动的实际或潜在的后果；相关事件调查的信息和结果；与他们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且员工明白如果员工发现了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他们自己消除并向公司报告该情况，确保食品安全。

3) 信息沟通：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中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交流、沟通方式/方法、内容，内外部交流/沟通方式，通过电话、会议、培训、面谈、文件、网络等方式交流；内外部信息交流/沟通内容：体系运行情况、管理目标及管理方案落实情况、绩效监视和测量情况、合格性评价结果、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有策划并保持文件化的信息，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火灾应急预案、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运行记录等体系文件，策划的体系文件基本充分，策划并制定的形成文件的信息/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和企业实际。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外环东头路南北方农贸批发市场院内大库 9 栋 38-39 号河北轩拓商贸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轩拓商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 整改 提交纠正措施计划，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审核组：张 丽 朱亮亮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